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V.4 累算權益支付指引－須向核准受託人遞交的文件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5條規定，計劃成員可在該條文訂明的情況下提取累算權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13部進一步訂明申索人提出累算權益申索的規定及程序。

2. 《條例》第6H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條例》第47A條授權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為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格式及內容。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以：

- (a) 訂明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13部第1分部而批准的表格；  
及
- (b) 就如何處理累算權益的申索提供指導。

#### 生效日期

5. 本修訂指引（2017年3月－第13版）於《201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當日（即2017年4月1日）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6年2月發出的第12版指引。

## 申索表格

6. 為施行《規例》第13部第1分部，管理局已批准以下表格的格式及內容：

- (a) 累算權益申索表格（統稱「申索表格」）
  - (i) 基於已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sup>1</sup>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第MPF(S)-W(R)號表格），載於附件A1；
  - (ii)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小額結餘或死亡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第MPF(S)-W(O)號表格），載於附件A2；
- (b) 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所須提交的醫學證明書（第MPF(S)-W(M)號表格），載於附件B；
- (c) 適用於《規例》訂明的情況的法定聲明表格（第MPF(S)-W(SD1)號表格、第MPF(S)-W(SD2)號表格、第MPF(S)-W(SD3)號表格及第MPF(S)-W(SD4)號表格），載於附件C至F；及
- (d) 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所須提交的醫學證明書（第MPF(S)-W(T)號表格），載於附件G。

7. 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人必須使用以上經管理局批准的表格。表格須由申索人簽署，申索人可以是註冊計劃的有關計劃成員、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獲委任並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計劃成員提出申索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產業受託監管人」）。

8. 如累算權益的申索只涉及一個註冊計劃內一個或以上的帳戶，申索人只須填報一份申索表格。如涉及多於一個註冊計劃內的不同帳戶，則須就每個註冊計劃填報一份申索表格。

---

<sup>1</sup> 若基於提早退休的理由提出申索，計劃成員必須達到60歲，並已永久性地終止所有受僱及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9. 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的醫學證明書(第MPF(S)-W(T)號表格)除可用於申索註冊計劃的權益外,亦可用於申索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sup>2</sup>的利益。計劃成員如在註冊計劃下的帳戶持有權益,並同時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下的帳戶持有利益,則只需請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填寫及簽署一份醫學證明書。

## 申索證明

10. 《規例》第13部規定,累算權益的申索必須附有令核准受託人信納的證據,證明申索人符合申索資格,或提供有關的法定聲明。

11. 為方便核准受託人處理累算權益的申索,申索表格第II(2)部列明申索人在提出申索時所須遞交的文件,以及可作為令核准受託人信納的證據的文件。核准受託人審核該等文件時須注意下列幾點:

(a) 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日期: 如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並未載有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該計劃成員可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提供令核准受託人信納的證據:

- (i) 採用計劃成員提供的官方文件(例如旅遊證件或有關計劃成員的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所載有的出生日期;或
- (ii) 採用計劃成員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日子及月份。

如計劃成員沒有採用以上任何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日子提供證據,則核准受託人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情況下,應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有的出生月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及月份,而沒有出生日子),或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有的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而沒有出生月

---

<sup>2</sup>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16條已獲發豁免證明書的計劃。

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日期。

- (b) 證明已故計劃成員遺產代理人身分的文件：如屬遺產承辦處發出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情況，該文件會印有死者遺產代理人的姓名。計劃核准受託人可要求遺產代理人提交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副本以核對其身分。如屬遺產管理官按《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15條，在無須任何授予書或其他法律手續的情況下，將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則遺產管理官便是遺產代理人。
- (c) 證明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學證明書：如申索人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以永久不適合執行現時工作為理由同時申索長期服務金，則可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提出的申索採用「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替代管理局批准的醫學證明書（即載於附件B的第MPF(S)-W(M)號表格），以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索。
- (d) 證明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的文件：核准受託人可要求產業受託監管人出示委任證明的副本，藉以核實其身分；而委任證據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發出的法庭命令。
- (e) 法定聲明表格：為協助計劃成員、申索人及核准受託人依法行事，管理局批准了數份法定聲明表格（載於附件C至F），以供申索人按不同情況提出累算權益申索時採用。該法定聲明必須是一份屬該聲明宣誓所在地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在香港，法定聲明須在監誓員（例如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或公證人或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在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律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亦可予接受。

12. 如上述規定在某些特別情況下未必適用，核准受託人可在法例容許的情況更改規定，以令其信納申索人符合申索資格。

### 索取表格的方法

13. 申索表格、醫學證明書及法定聲明表格均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下載。管理局辦事處亦印備表格以供索取。核准受託人也可考慮在其網站上載表格，以供使用者下載，或印備表格以供索取。為能更順暢地處理累算權益的付款申索工作，核准受託人可在申索表格的填報須知以外，再提供補充說明。

### 用詞定義

14.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第 MPF(S) – W(R)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基於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填寫表格**

- (a) 本表格僅供擬基於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提出申索，要求從一個註冊計劃提取累算權益的人士填報。若基於提早退休的理由提出申索，計劃成員必須達到 60 歲，並已永久性地終止所有受僱及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若基於其他理由申索累算權益，請填寫第 MPF(S)–W(O) 號表格。
- (b) 如申索人／計劃成員擬從多於一個註冊計劃提取累算權益，須就每個註冊計劃填寫一份表格。
- (c) 請把填妥的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交予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以便處理有關申索。若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有關的核准受託人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d)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讀註釋。
- (e) 就此項申索累算權益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你的申索。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服務提供者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

**提交申索前須注意的事項**

- (f) 提取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須受有關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所規限。詳情請查閱有關計劃的要約文件，而要約文件可於有關計劃核准受託人的網站閱覽。詳情請向有關核准受託人查詢。

**選擇提取方式前須考慮的因素**

- (g) 若基於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可以選擇整筆提取或分期提取。在選擇提取累算權益的金額及時間時，除了其他因素之外，請細心考慮你的個人需要、風險承受能力及財政狀況，然後才作決定。核准受託人可就每次提取向計劃成員收取必需交易費用；如計劃成員在一個公曆年內從同一個強積金帳戶分期提取權益超過 4 次，核准受託人可向該計劃成員收取額外費用或施加罰款。詳情請向有關的核准受託人查詢。

### 請注意

- 若從保證基金提取累算權益，可能導致計劃成員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以致影響其享有保證的資格。詳情請查閱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有關的核准受託人查詢。
- 基金單位價格會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你向核准受託人提交申索表格當日的基金單位價格，或會與贖回基金單位當日的價格有所不同。
- 如現時你的累算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由計劃成員年滿 50 歲開始運作。如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按年降低你的投資風險的時間，與接獲你的申索權益申請的時間相當接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將根據其運作程序及在符合《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訂定處理降低風險及申索權益的次序。如欲瞭解計劃核准受託人如何處理該等交易，請向受託人查詢詳情。
- 如累算權益並非整筆提取，計劃成員帳戶內餘下的累算權益將繼續進行投資。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若餘下的累算權益繼續投資保證基金，其享有的保證或不再適用。詳情請向有關的核准受託人查詢。請詳細考慮你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有關的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的主要特點（例如風險種類及水平，及收費種類及水平）。如欲瞭解詳情，可於管理局的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參閱管理局印製的資訊刊物。

### 查詢

- (h) 如欲查詢帳戶詳情及個別註冊計劃或基金的資料，請聯絡有關的核准受託人。
- (i) 有關申索累算權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的核准受託人或管理局（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mailto:mpfa@mpfa.org.hk) 或 熱線電話：2918 0102）。

## 第MPF(S) - W(R)號表格

基於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

第I部—申索人<sup>註1</sup>／計劃成員資料

(1) 申索人資料			
姓名 <sup>註2</sup> (與你的香港 身分證上的姓 名相同)	姓氏：		
	名字：		
身分證明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本欄僅供沒有香港身分證的人士填寫)		
聯絡資料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香港 / 九龍 / 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地區 / 國家 (如非香港地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屋邨
	大廈	座	樓 室

(2) 計劃成員資料 (如與申索人不同)			
姓名 <sup>註2</sup> (與你的香港 身分證上的姓 名相同)	姓氏：		
	名字：		
身分證明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本欄僅供沒有香港身分證的計劃成員填寫)		



## 第 II 部 – 申索資料

(1) 帳戶資料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計劃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內所有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內的指明帳戶(請註明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sup>註3</sup> )	(1)
	(2)
	(3)

(2) 申索累算權益的理由及所需文件 <sup>註4及註5</sup>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前曾基於下述理由從第 II(1)部指明的所有帳戶分期提取權益，因此無須就是次申索再次提供所需文件。	
理由	所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 <sup>註6</sup>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 <sup>註6</sup> ；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提早退休的法定聲明表格 (第 MPF(S) – W(SD1)號表格) <sup>註7</sup> 正本
如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並未載有出生月份及／或日子，請提供載有該計劃成員出生日期的證明 <sup>註8</sup> ：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計劃成員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的副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在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上圈出(或以其他方式顯示)該身分證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以表示計劃成員擬採用其香港身分證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月份及日子；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計劃成員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 <sup>註7</sup> 正本	

(3) 擬從第 II(1)部指明的每個帳戶提取的累算權益金額 <sup>註9及註10</sup>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整筆 <sup>註11</sup>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註明提取金額 <sup>註12</sup> 港元\$_____
(請向有關核准受託人查詢最低提取金額的規定)	

(4) 付款方式（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存入銀行帳戶 (這項選擇只適用於有提供此項服務的核准受託人，而銀行可能會因此收取費用。)
銀行帳戶持有人姓名：	
銀行名稱：	
銀行帳戶號碼：	
只適用於 海外銀行：	銀行地址：
	Swift 編號：
	貨幣：

### 第 III 部 – 授權及聲明

(1) 終止沒有剩餘款項的強積金帳戶（如適用）	
<p>本人／我們*<sup>註1</sup>謹此授權核准受託人在以下情況終止在第(II)(1)部所述的註冊計劃成員帳戶：</p> <p>(i) 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已被全數提取，並無剩餘款項；</p> <p>(ii) （只適用於僱員供款帳戶）該供款帳戶所涉及的受僱已經終止；及</p> <p>(iii) （只適用於自僱人士供款帳戶）終止自僱，生效日期為_____</p> <p>（年／月／日）。</p>	
(2) 聲明	
<p>本人／我們*<sup>註1</sup>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表格及隨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sup>+</sup>。</p>	
<p>申索人簽署</p>	<p>日期（年／月／日）</p>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基於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  
**(第 MPF(S)–W(R)號表格)**  
**註釋**

- (1) 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可由計劃成員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獲委任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計劃成員行事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產業受託監管人」）作為申索人提出。如法庭委任超過一人為產業受託監管人，該等人士應按照委任條款及有關法庭命令所載的任何其他規定，以產業受託監管人的身分提出申請及在相關文件簽署。請就第 I 部另紙詳載各申索人的資料。在此情況下，除非法庭另有授權，否則本表格須由所有獲法庭委任為該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的人士簽署。
- (2) 如申索人／計劃成員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填上護照上的姓名。
- (3)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可循以下途徑查閱／查詢：
  - (i) 查閱成員證明書、接納通知或參與通知；或
  - (ii) 查閱周年權益報表或核准受託人提供的其他報表；或
  - (iii) 核准受託人為成員提供的諮詢服務。如有疑問，請聯絡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4) 如有需要，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處理付款申索時可能會要求申索人提交文件的正本，以核對資料。
- (5) 由產業受託監管人代表計劃成員提出的申索，除須提供有關該計劃成員的所需文件外，亦應夾附以下文件：
  - (i) 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的證明文件副本，即法庭命令的副本；
  - (ii) 每名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sup>註6</sup>；及
  - (iii) 產業受託監管人就申索累算權益所作的法定聲明表格（第 MPF(S)–W(SD4)號表格）<sup>註7</sup>正本（如適用）。如使用該表格作出聲明並把該表格夾附於本申索，便無須提交基於提早退休的理由作出申索的法定聲明表格（即第 MPF(S)–W(SD1)號表格）。
- (6) 如申索人／計劃成員沒有香港身分證，而又不擬親身出示護照以供核對資料，則須提供護照副本（只須提供載有個人資料及護照號碼之頁），以供有關核准受託人核對申索人／計劃成員的姓名及護照號碼。
- (7) 法定聲明必須是一份屬該聲明宣誓所在地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在香港，法定聲明須在監誓員（例如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或公證人或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在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律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亦可予接受。

- (8) 如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並未印有出生月份及／或日子，則可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提供證據：
- (i) 採用某份官方文件（例如旅遊證件或有關計劃成員的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所載的出生日期；或
  - (ii) 採用計劃成員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日子及月份。

如計劃成員沒有採用以上任何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日子提供證據，則核准受託人在沒有上述證據的情況下，會以下述日子作為該計劃成員的出生日期：

- (i)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月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及月份，而沒有出生日子），作為其出生日期；或
- (ii)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載有出生年份，而沒有出生月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日期。

請注意，就計劃成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如有），將根據計劃成員提供的證據，或按上述預設的出生日期計算，於計劃成員年滿 65 歲當日終止。

- (9) 如申索人擬就同一個註冊計劃內的不同帳戶選擇不同的提取金額，須就每個帳戶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 (10) 核准受託人不得就向計劃成員整筆支付或每年首 4 次向計劃成員分期支付累算權益而向該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或從該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費用或罰款，但為執行該項權益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並須向某方（該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除外。如向計劃成員支付權益的次數多於每公曆年 4 次，核准受託人可向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有關支付權益的安排及所涉及的費用，請向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查詢。
- (11) 此提取方式適用於從第 II(1)部指明的每個計劃成員帳戶內提取**整筆**累算權益（如根據有關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計劃成員有權提取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則包括該等權益）。詳情請向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查詢。
- (12) 此提取方式適用於從第 II(1)部指明的每個計劃成員帳戶內**分期**提取累算權益。就每個計劃成員帳戶，核准受託人會根據贖回權益當日的資金分配，按比例從每個分帳戶中贖回註明的提取金額（如根據有關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計劃成員有權提取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則包括該等權益）。如帳戶結餘少於申索人註明的提取金額，則帳戶內的結餘將會被全數提取。如申索人其後擬提取帳戶內餘下的權益，請向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另行提出申索。

第 MPF(S) – W(O) 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  
小額結餘／死亡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

---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填寫表格**

- (a) 本表格僅供擬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小額結餘或死亡的理由提出申索，要求從一個註冊計劃提取累算權益的人士填報。若基於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申索累算權益，請填寫第 MPF(S) – W(R) 號表格。
- (b) 如申索人／計劃成員擬從多於一個註冊計劃提取累算權益，須就每個註冊計劃填寫一份表格。
- (c) 請把填妥的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交予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以便處理有關申索。若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有關的核准受託人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d)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細讀註釋。
- (e) 就此項申索累算權益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你的申索。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服務提供者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

**提交申索前須注意的事項**

- (f) 提取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須受有關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所規限。詳情請查閱有關計劃的要約文件，而要約文件可於有關計劃核准受託人的網站閱覽。詳情請向有關核准受託人查詢。

### 請注意

- 若從保證基金提取累算權益，可能導致計劃成員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以致影響其享有保證的資格。詳情請查閱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有關的核准受託人查詢。
- 基金單位價格會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你向核准受託人提交申索表格當日的基金單位價格，或會與贖回基金單位當日的價格有所不同。
- 如你已年滿或快將年滿 50 歲，而現時你的累算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由計劃成員年滿 50 歲開始運作。如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按年降低你的投資風險的時間，與接獲你的申索權益申請的時間相當接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將根據其運作程序及在符合《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訂定處理降低風險及申索權益的次序。如欲瞭解計劃核准受託人如何處理該等交易，請向受託人查詢詳情。

### 查詢

- (g) 如欲查詢帳戶詳情及個別註冊計劃或基金的資料，請聯絡有關的核准受託人。
- (h) 有關申索累算權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的核准受託人或管理局（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mailto:mpfa@mpfa.org.hk)或熱線電話：2918 0102）。

## 第MPF(S) - W(O)號表格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  
小額結餘／死亡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

第I部－申索人<sup>註1</sup>／計劃成員資料

(1) 申索人資料			
姓名 <sup>註2</sup> (與你的香港 身分證上的 姓名相同)	姓氏：		
	名字：		
身分證明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本欄僅供沒有香港身分證的人士填寫)		
聯絡資料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香港 / 九龍 / 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地區 / 國家 (如非香港地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屋邨
	大廈	座	樓 室

(2) 計劃成員資料 (如與申索人不同)			
姓名 <sup>註2</sup> (與你的香港 身分證上的 姓名相同)	姓氏：		
	名字：		
身分證明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本欄僅供沒有香港身分證的計劃成員填寫)		

## 第 II 部 – 申索資料

(1) 帳戶資料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計劃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內所有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內的指明帳戶 (請註明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sup>註3</sup> )	(1)
	(2)
	(3)

(2) 申索累算權益的理由及所需文件 <sup>註4及註5</sup>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理由	所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 <sup>註6</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計劃成員在香港以外某地方居住的移民簽證／外國護照／回鄉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sup>註7</sup> ／其他證明文件* 等 _____ (請註明其他證件類別)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法定聲明表格 (第 MPF(S) – W(SD2)號表格) <sup>註5及註8</sup>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稅務局發出的同意釋款書副本 (如適用)；及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定居資料：
	計劃成員獲准居住的國家：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離港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團聚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海外受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_



理由	所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 <sup>註6</sup> ；及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計劃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學證明書（第MPF(S) – W(M)號表格） <sup>註9及註10</sup>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末期疾病 <sup>註11</sup>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 <sup>註6</sup> ；及 <input type="checkbox"/> 在提交申索日期之前的12個月內簽發的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的醫學證明書（第MPF(S) – W(T)號表格） <sup>註9</sup>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小額結餘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 <sup>註6</sup> ；及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小額結餘的法定聲明表格（第MPF(S) – W(SD3)號表格） <sup>註5及註8</sup>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 <sup>註6</sup> ；及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承辦處發出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副本／（如申索是由遺產管理官提出）遺產管理官發出要求提取累算權益的信件*

**(3) 付款方式（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支票

直接存入銀行帳戶  
 （這項選擇只適用於有提供此項服務的核准受託人，而銀行可能會因此收取費用。）

銀行帳戶持有人姓名：

銀行名稱：

銀行帳戶號碼：

只適用於  
海外銀行：

銀行地址：

Swift 編號：

貨幣：

## 第 III 部 – 授權及聲明

**(1) 終止沒有剩餘款項的強積金帳戶（如適用）**

本人／我們\*<sup>註1</sup>謹此授權核准受託人在以下情況終止在第(II)(1)部所述的註冊計劃成員帳戶：

- (i) 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已被全數提取，並無剩餘款項；
- (ii)（只適用於僱員供款帳戶）該供款帳戶所涉及的受僱已經終止；及
- (iii)（只適用於自僱人士供款帳戶）終止自僱，生效日期為\_\_\_\_\_（年／月／日）。

**(2) 只適用於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

本人／我們\*<sup>註1</sup>謹此就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作出聲明，本人／計劃成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前，最後是執行醫學證明書（第 MPF(S) – W(M) 號表格）或「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sup>註10</sup>所載有關類別的工作，而該僱傭合約已經終止。

**(3) 聲明**

本人／我們\*<sup>註1</sup>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表格及隨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申索人簽署

日期（年／月／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  
小額結餘／死亡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  
(第MPF(S)–W(O)號表格)  
註釋**

- (1) (i) 基於死亡的理由而提出的累算權益申索，只可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遺產代理人作為申索人，代表已故計劃成員提出。這些人包括由《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所界定的遺產代理人及按該條例第15條，在無須任何授予書或其他法律手續的情況下，將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的遺產管理官。假如遺產代理人超過一名，而該些遺產代理人並未授權其中一人作為申索代表，則申索表格須由所有遺產代理人聯名提交。請就第I部另紙詳載各申索人的資料。在這情況下，本表格須由所有遺產代理人聯署。
- (ii) 基於所有其他理由(即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小額結餘)而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可由計劃成員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獲委任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計劃成員行事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產業受託監管人」)作為申索人提出。如法庭委任超過一人為產業受託監管人，該等人士應按照委任條款及有關法庭命令所載的任何其他規定，以產業受託監管人的身分提出申請及在相關文件簽署。請就第I部另紙詳載各申索人的資料。在此情況下，除非法庭另有授權，否則本表格須由所有獲法庭委任為該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的人士簽署。
- (2) 如申索人／計劃成員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填上護照上的姓名。
- (3)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可循以下途徑查閱／查詢：
- (i) 查閱成員證明書、接納通知或參與通知；或
  - (ii) 查閱周年權益報表或核准受託人提供的其他報表；或
  - (iii) 核准受託人為成員提供的諮詢服務。
- 如有疑問，請聯絡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4) 如有需要，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處理付款申索時可能會要求申索人提交文件的正本，以核對資料。
- (5) 由產業受託監管人代表計劃成員提出的申索，除須提供有關該計劃成員的所需文件外，亦應夾附以下文件：
- (i) 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的證明文件副本，即法庭命令的副本；
  - (ii) 每名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其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如不擬親身出示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有關資料)<sup>註6</sup>；及
  - (iii) 產業受託監管人就申索累算權益所作的法定聲明表格(第MPF(S)–W(SD4)號表格)<sup>註8</sup>正本(如適用)。如使用該表格作出聲明並把該表格夾附於本申索，便無須提交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及小額結餘的理由作出申索的法定聲明表格(即第MPF(S)–W(SD2)號表格及第MPF(S)–W(SD3)號表格)。

- (6) 如申索人／計劃成員沒有香港身分證，而又不擬親身出示護照以供核對資料，則須提供護照副本（只須提供載有個人資料及護照號碼之頁），以供核准受託人核對申索人／計劃成員的姓名及護照號碼。
- (7)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由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代表中國廣東省公安廳發出。
- (8) 法定聲明必須是一份屬該聲明宣誓所在地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在香港，法定聲明須在監誓員（例如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或公證人或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在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律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亦可予接受。
- (9) 證明計劃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學證明書（第MPF(S) – W(M)號表格）或罹患末期疾病的醫學證明書（第MPF(S) – W(T)號表格）須由下述醫生簽署：
- (i)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註冊醫生，即：
- (a)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正式註冊為醫生的人；或
- (b) 獲視作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成為醫生的人（即獲豁免無須註冊的人）；
- 或
- (ii)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
- (10) 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的累算權益申索，申索人須請醫生填寫第MPF(S) – W(M)號表格並夾附於第MPF(S) – W(O)號表格。
- 申索人如按《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以永久不適合擔任其現時工作為理由同時申索長期服務金，則可採用按該條例填寫的「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替代填寫第MPF(S) – W(M)號表格，以提出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支付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索。
- (11) 計劃成員如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要求從供款帳戶提取累算權益，該計劃成員在獲支付累算權益後，可能繼續從事其現時的受僱或自僱工作。在此情況下，僱主日後作出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或該自僱人士日後作出的供款，將繼續分配至該供款帳戶。計劃成員如欲再度從該供款帳戶提取由未來供款及轉入的權益（如有）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須另行提出累算權益的申索。

第 MPF(S) - W(M)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成員永久不適合執行特定種類工作證明書

病人姓名： \_\_\_\_\_

病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根據上述病人或該病人的代表所提供的資料，該病人在現時／最後\*擔任的職位中，是執行以下種類的工作：

\_\_\_\_\_  
\_\_\_\_\_

本人證明上述病人永久不適合執行上述種類的工作，理由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簽署： \_\_\_\_\_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註冊編號\*（如有）：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病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第 MPF(S) - W(SD1) 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基於提早退休的理由而  
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_\_\_\_\_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a) 本人已於 \_\_\_\_\_ [年／月／日] 年滿 60 歲；及

(b) 本人已永久性地終止所有受僱，並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及本人已終  
止所有自僱，並且無意再次自僱或受僱。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  
為真確無訛。

\_\_\_\_\_  
[申索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 **注意：** 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 第 MPF(S) - W(SD2)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  
 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 **注意：**

- (1)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 (2) 計劃成員如向核准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藉此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而申請提早提取累算權益，可被檢控。
- (3) 除非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獲准許<sup>1</sup>，否則計劃成員一生只能一次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支付累算權益<sup>2</sup>。計劃成員如向核准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訛稱以前從沒有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支付累算權益，可被檢控。
- (4) 管理局備有申索人紀錄冊，用以核實申索人以前曾否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支付累算權益。

1. 本人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並完全明白：

- (a) 除非按《規例》獲准許<sup>1</sup>，否則本人一生只能一次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支付累算權益<sup>2</sup>；及

<sup>1</sup> 《規例》第 163(6)條規定，如註冊計劃的成員基於他已經或即將在某指明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獲支付他在某帳戶內持有的累算權益，則該成員在達到退休年齡前並非不能基於在該指明日期永久性地離境的理由而提出進一步的申索，但該申索須是為要求支付該成員在該計劃中的另一帳戶內持有的其他累算權益而提出的，或是為要求支付該成員在另一項註冊計劃的其他累算權益而提出的。

<sup>2</sup> 《規例》第 163(3)條規定，凡任何人基於他已經或即將在某指明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某註冊計劃中獲支付累算權益，則該人在達到退休年齡前，無權基於他宣稱已經或即將在某較後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同一項或另一項註冊計劃中獲支付他的累算權益。

(b) 向核准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藉此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而申請提早提取累算權益，可被檢控。

2. 本人， \_\_\_\_\_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a) 本人已於／將於\* \_\_\_\_\_ [年／月／日]  
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並且無意作為永久性居民返回香港  
工作或再定居；
- (b) 本人獲准在 \_\_\_\_\_ [移居國家或地區]居住；
- (c) 本人以前從沒有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  
而從任何註冊計劃中獲支付任何累算權益；及
- (d) 本人明白，管理局或會把本人的個案轉介入境事務處，以確認本  
人於上文(a)段所作出有關離開香港的申報是否屬實。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  
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申索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第 MPF(S) - W(SD3)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基於小額結餘的理由而  
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_\_\_\_\_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a) 本人無意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
- (b) 在提出申索當日，自根據《條例》須由本人或須就本人向任何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及
- (c) 本人沒有累算權益在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中保存。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申索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 **注意：**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第 MPF(S) - W(SD4) 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由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  
就申索累算權益所作的法定聲明**

本人／我們\*，\_\_\_\_\_ [產業受託監管人姓名]，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_\_\_\_\_，地址為\_\_\_\_\_

\_\_\_\_\_ [產業受託監管人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a) 本人／我們\*根據\_\_\_\_\_ [年／月／日]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發出的法庭命令獲委任為計劃成員\_\_\_\_\_ [計劃成員姓名]的產業受託監管人，該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是  
\_\_\_\_\_；及

(b) 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就該計劃成員基於以下一項理由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  
填上✓號) 申索累算權益：

1) 提早退休

- (a) 該計劃成員已於\_\_\_\_\_ [年／月／日] 年滿 60 歲；及  
(b) 該計劃成員已永久性地終止所有受僱，並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及  
該計劃成員已終止所有自僱，並且無意再次自僱或受僱；或

2) 小額結餘

- (a) 該計劃成員無意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  
(b) 在提出申索當日，自根據《條例》須由該計劃成員或須就該計劃成員  
向任何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  
過了至少 12 個月；及  
(c) 該計劃成員沒有累算權益在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中保存；或

3)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a) 該計劃成員已於／將於\* \_\_\_\_\_ [年／月／日] 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並且無意作為永久性居民返回香港工作或再定居；
- (b) 該計劃成員獲准在 \_\_\_\_\_ [移居國家或地區] 居住；
- (c) 該計劃成員以前從沒有基於已在某較早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從任何註冊計劃中獲支付任何累算權益；及
- (d) 本人／我們\*明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或會把個案轉介入境事務處，以確認於上文第 3)(a)段所作出有關離開香港的申報是否屬實。

本人／我們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產業受託監管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香港\_\_\_\_\_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申索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 **注意：**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第 MPF(S) - W(T)號表格 /  
第 MMB - W(T)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證明成員罹患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  
第 158(3)條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  
附表 2 第 6(12G)條  
所指的末期疾病證明書

病人姓名： \_\_\_\_\_

病人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本人認為上述病人罹患屬《一般規例》第 158(3)條或《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6(12G)條所指的末期疾病<sup>1</sup>。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簽署： \_\_\_\_\_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註冊編號\*（如有）：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病人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sup>1</sup> 根據《一般規例》第 158(3)條及《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6(12G)條，凡某成員患有相當可能令該成員的預期壽命減至 12 個月或以下的任何疾病，則該成員屬罹患末期疾病。